

附件二：

3 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QB/T 2872-2007 《面膜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①第 2 章更改引用文件：

“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”更改为“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”。

②5.1 条更改条文：

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第 229 号规定。”更改为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规定。”

表 1 中的“绿脓杆菌”更改为“铜绿假单胞菌”。

③6.2.2.2.2 条改用新条文：

6.2.2.2.2 透明包装产品

取两瓶包装完整的试样，把一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到（40±1）℃的恒温培养箱内。24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④6.2.3.2.2 条改用新条文：

6.2.3.2.2 透明包装产品

取两瓶包装完整的试样，把一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到（-5~

-10) °C的冰箱内。24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⑤6.3 条更改条文：

“按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更改为“按卫监督发[2007]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(2007年版)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

QB/T 2873-2007 《发用啫喱（水）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①第 2 章更改引用文件：

“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”更改为“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”。

②5.1 条更改条文：

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第 229 号规定。”更改为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规定。”

表 1 中的“绿脓杆菌”更改为：“铜绿假单胞菌”。

③6.3 条更改条文：

“按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更改为“按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

QB/T 2874-2007 《护肤啫喱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①第 2 章更改引用文件:

“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”更改为“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”。

②4.1 条更改条文:

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第 229 号规定。”更改为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规定。”

表 1 中的“绿脓杆菌”修改为“铜绿假单胞菌”。

③5.3 条更改条文:

“按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更改为“按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（2007 年版）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